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正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92,675,340.07	2,294,132,117.42	2,318,568,998.10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439,783.62	160,692,111.45	166,323,756.94	5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633,366.77	165,555,585.95	171,187,231.44	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4,169,257.18	963,065,528.49	974,612,019.44	–1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2.15%	2.18%	1.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5,301,717,953.50	42,241,407,073.40	42,790,793,588.96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02,571,785.77	7,412,083,759.61	7,567,897,033.81	0.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45.14	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车辆处置影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7,048.16	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和地方绿电补贴影响。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192,379.48	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购新能源公司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1,208.16	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到拆迁补偿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4,50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5,467.56	
合计	32,806,416.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1%	420,994,62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0%	158,884,995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6%	35,714,2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35,365,98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4,430,700			
平安基金–包商银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0%	21,428,5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13,095,578			
马为民	境内自然人	0.61%	13,060,500			
吴承志	境内自然人	0.45%	9,685,000			
陈李财	境内自然人	0.41%	8,878,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20,994,628	人民币普通股	420,994,62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884,995	人民币普通股	158,884,995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14,2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65,984	人民币普通股	35,365,98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4,4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30,700
平安基金–包商银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28,571	人民币普通股	21,428,5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95,578	人民币普通股	13,095,578
马为民	13,0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60,500
吴承志	9,6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5,000
陈李财	8,8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7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吉林能投、国家电投、成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a. 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34%,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电费收入取得票据增加影响。

b. 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126%,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预付燃料款增加影响。

c. 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47%,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待摊土地租赁费增加影响。

d. 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55%,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新能源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影响。

e. 预收款项比期初减少97%,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供热收入结转影响。

f. 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188%,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应付未付考核薪酬增加影响。

g. 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64%,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经营利润增加影响。

(2)利润表项目

a.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2,778.73万元,增幅8222%,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购新能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影响。

b.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39%,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新能源企业利润增加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

a.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51%,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新能源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少影响。

b.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52%,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到保证金返还、保险理赔款减少影响。

c.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购子公司的期初货币资金余额影响。

d.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购子公司影响。

e.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本公司吸收少数股东股权投资影响。

f.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56%,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借款增加影响。

g.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本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影响。

h.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62%,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款较同期减少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吉林能投、成套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自吉电股份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获配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1月04日	2017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4日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吉林能投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1)吉林能投承诺用5到8年时间,将吉林能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2)吉林能投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吉林能投及吉林能投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3)吉林能投承诺在吉电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吉林能投及吉林能投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吉林能投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吉林能投及吉林能投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吉林能投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吉林能投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2)对于吉林能投及吉林能投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吉林能投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吉林能投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2012年10月10日	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二、国家电投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1)国家电投承诺用5到8年时间,将国家电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2)国家电投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国家电投及国家电投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3)国家电投承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国家电投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国家电投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国家电投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吉电股份作为国家电投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2)对于国家电投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国家电投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国家电投承诺用5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	2012年10月10日	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 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20-026)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027)。

(二)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恒远200兆瓦平价光伏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恒远200兆瓦平价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裕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1.43%)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恒远200兆瓦平价光伏项目。该工程总投资96,340.37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由银行贷款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公司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向项目公司注入资本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恒远200兆瓦平价光伏项目的公告》(2020-030)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30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30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30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8)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29)。

(四)关于拟成立长春吉电保税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长春吉电保税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宏日")成立合资公司——长春吉电保税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公司和长春宏日分别按持股比例60%和40%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长春吉电保税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2020-031)。

(五)关于拟成立磐石吉电宏日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磐石吉电宏日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宏日")成立合资公司—磐石吉电宏日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公司和吉林宏日分别按持股比例81%和19%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磐石吉电宏日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2020-032)。

(六)关于拟成立延边吉电黑颗粒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延边吉电黑颗粒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宏日")成立合资公司—延边吉电黑颗粒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公司和吉林宏日分别按持股比例60%和40%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延边吉电黑颗粒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2020-03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

4、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20-026)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027)。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30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30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电股份")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30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4号)核准,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85,701,785股新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92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02.43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24020001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和各募投项目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40,387	30,999
2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39,290	38,808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39,523	36,030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46	35,374
5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83,928	81,348
6	收购三塘湖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77,050	23,114
7	收购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27,733	38,320
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　计		547,157	383,993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547,15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52,303,831.2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24020009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479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33,302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支付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3月末余额		拟可使用暂时补流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购买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81,348	23,555	1,227	23,555
2	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30,999	2,669	157	2,669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36,030	1,253	259	3,385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35,374	5,006	427	2,874
5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38,808	415	185	415
6	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8,320	404	4	404
合计		260,879	33,302	2,259	33,302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33,30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375,727万元的8.86%。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30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降低财务费用约1000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一)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说明

公司承诺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募投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时,拟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时予以归还,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逾期归还风险。

(三)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承诺该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30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30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30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1.吉电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保证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吉电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电股份")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479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28)。

截至2020年4月26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37,251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恒远200兆瓦平价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裕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1.43%)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恒远200兆瓦平价光伏项目。该工程总投资96,340.37万元。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恒远200兆瓦平价光伏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潍坊寿光市北部的营里镇,规划容量400兆瓦,分两期建设。本期是一期工程,规划容量200兆瓦,实际装机容量202.6752兆瓦,配套建设220kV升压站一座。山东省电网公司对本项目有建设储能设备的要求,具体建设容量以电网公司批复文件要求为准。年均发电量为283,224.65兆瓦时,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385.5小时。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96,340.37万元,25年电价执行0.3949元/千瓦时(含税),年均利用小时数为1,385.5小时测算: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7.33%,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04%,投资回收期(税后)11.65年,收益较好。

3.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由银行贷款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公司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向项目公司注入资本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实现光伏产业规模发展,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项目的建成,为公司在山东区域打造"百万基地",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管理奠定基础。

2.存在的风险

电价影响:受国家光伏政策多变的影响,目前没有对平价光伏项目未按期投产制定具体的处罚措施,如果没有按照申报时间(2020年12月30日)投产并网,项目存在不能享受平价电价和消纳政策的风险。

保障措施:一是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2020年5月前开工建设。二是严格四大控制,合理安排工期。三是保持电网公司的良好沟通,提前做好项目投产准备。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实现光伏规模发展,对发挥项目示范作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忘文件目录

(1)山东省寿光市恒远200兆瓦平价光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长春吉电保税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进公司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发展,公司拟与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宏日")成立合资公司—长春吉电保税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公司和长春宏日分别按持股比例60%和40%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

2.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长春吉电保税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当地工商部门审批。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2月3日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实缴3151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浩

注册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兴隆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405-6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设备、能源作物相关领域的研究、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锅炉销售;生物质燃料销售;热力供应(凭资质证经营)锅炉制造,锅炉及管道安装、改造、维修。

2.产权关系及股东情况

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无下属公司。

3. 经核实,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按持股比例(60%)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吉电保税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生物质供热、生物质燃料销售、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发电、项目开发、项目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管理、安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培训服务;配电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金:1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兴隆综合保税区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30-03-31	货币
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	2030-03-31	货币
合计	1000		

4.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两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合资公司,在清洁供热、增量配电网、储能、光伏、光热、地热、多能互补等方面进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开发、投资、运营管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电源结构,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2.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主要风险:项目存在未能按期核准可能性。

应对措施:项目核准前暂不投资,控制投资风险。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磐石吉电宏日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快公司综合智慧能源发展,开发吉林省磐石市综合智慧能源市场,公司拟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宏日")成立合资公司—磐石吉电宏日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公司和吉林宏日分别按持股比例81%和19%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

2.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磐石吉电宏日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当地工商部门审批。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金:2,611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浩

注册号:91220501791105350N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卫星路8722号,长春煤炭科学研究所六层。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源加工、销售、咨询服务、技术研发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产品技术除外);板方材加工销售;生物质颗粒成套设备销售、安装;秸秆供热;生物质发电、供热销售;生物质能源相关装备研发、加工、销售、安装。

2.产权关系及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洪浩,持股37.06%。

(2)主要产权关系情况汇总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磐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辉南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张家口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延边宏日雁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3. 经核实,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按持股比例81%,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磐石吉电宏日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管理、安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培训服务;碳排放量指标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源加工、销售、咨询服务、技术研发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产品技术除外);生物质颗粒成套设备销售、安装;秸秆供热;生物质发电、供热销售;生物质能源相关装备研发、加工、销售、安装;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空气能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城市供热特许经营;城市生活热水生产、销售。(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金:1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磐石市

3.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0	81%	2030.3.31	货币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	19%	2030.3.31	货币
合计	1000	100%		

4.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3人组成,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董事长,为公司法人,另委派1名董事;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并购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发电供热项目,拓展磐石市区供热市场,并在清洁供热、储能、光伏、光热、地热、多能互补等方面进行项目开发、投资、运营管理,综合智慧能源产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2.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主要风险:项目存在未能按期并购可能性。

应对措施:项目并购前暂不投资,控制投资风险。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延边吉电黑颗粒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加快推进公司黑颗粒技术研发,公司拟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宏日")成立合资公司—延边吉电黑颗粒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公司和吉林宏日分别按持股比例60%和40%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

2.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延边吉电黑颗粒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当地工商部门审批。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金:2,611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浩

注册号:91220501791105350N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卫星路8722号,长春煤炭科学研究所六层。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源加工、销售、咨询服务、技术研发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产品技术除外);板方材加工销售;生物质颗粒成套设备销售、安装;秸秆供热;生物质发电、供热销售;生物质能源相关装备研发、加工、销售、安装。

2.产权关系及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洪浩,持股37.06%。

(2)主要产权关系情况汇总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磐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辉南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张家口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延边宏日雁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3. 经核实,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按持股比例(60%)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延边吉电黑颗粒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黑颗粒项目研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管理、安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培训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金:1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延边州朝鲜族自治区汪清县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30.3.31	货币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30.3.31	货币
合计	1000		

4.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两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长,一名董事;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合资公司,便于开展黑颗粒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2.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主要风险:项目存在原材料成本较高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项目核准前暂不投资,控制投资风险。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